

秦汉时期 士人犯罪研究

吕红梅 著

北京联合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秦汉时期 士人犯罪研究

吕红梅 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邵永忠

封面设计:杨林楠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秦汉时期士人犯罪研究/吕红梅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6

ISBN 978-7-01-010699-1

I. ①秦… II. ①吕… III. ①士-犯罪-研究-中国-秦汉时代

IV. ①D924.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27910 号

秦汉时期士人犯罪研究

QINHAN SHIQI SHIREN FANZUI YANJIU

吕红梅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集惠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1.5

字数:210 千字 印数:0,001-2,000 册

ISBN 978-7-01-010699-1 定价:2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节 选题缘起	1
第二节 学术史回顾	3
第三节 研究内容和方法	4
一、研究对象	4
二、定罪标准和研究方法	5
三、主要内容	7
第一章 先秦时期士人犯罪的回溯	9
第一节 先秦时期士人犯罪的类型	10
一、文士犯罪	11
二、武士犯罪	13
三、春秋战国时期士人的逃亡罪	14
第二节 春秋战国时期士人犯罪的原因和影响	16
一、春秋战国时期士人犯罪的原因	17
二、春秋战国时期士人犯罪的影响	20
第二章 秦汉时期士人犯罪的类型	23
第一节 秦汉时期士人犯罪的主要罪名	23
一、不道罪	23
二、大不敬罪	38
三、阿党与交通	42
四、其他类型的犯罪	44
第二节 秦汉时期士人犯罪的演变及特点	59
第三章 从焚书坑儒到党锢之祸	63
第一节 秦朝的焚书坑儒	63
一、士人与秦朝既对立又统一的矛盾关系	64

二、方士诽谤秦始皇引发了坑儒事件·····	67
三、秦末士人的谋反行动·····	70
第二节 东汉的党锢之祸·····	72
一、党锢之祸的原因·····	72
二、东汉党人集团的形成·····	76
三、党锢之祸的爆发·····	80
第三节 两者的比较·····	82
一、言论引发祸端，对士人的打击加速了王朝的灭亡·····	82
二、党锢之祸的规模更大，牵连的范围更广·····	84
第四章 秦汉时期士人犯罪的原因·····	93
第一节 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建立·····	94
第二节 两汉选官制度的影响·····	105
第三节 秦汉士人对士节的认识和追求·····	115
第五章 秦汉时期士人犯罪的预防措施·····	119
第一节 秦汉政府对士人犯罪的预防措施·····	120
一、宣扬皇权的至高无上，加强忠君观念的灌输·····	120
二、兴办学校，宣扬儒家思想，利禄与刑罚并用·····	126
第二节 士人自身的预防措施·····	135
第六章 士人犯罪及受罚产生的影响·····	139
第一节 士人受罚对民风的影响·····	139
第二节 士人受罚对自身的影响·····	142
一、不公正的处罚引发了士人的归隐不仕行为·····	142
二、士人的忠君观念趋向衰微，忧患意识主题由社稷转向个人·····	152
三、王朝末年士人选择的多元化·····	158
第三节 士人犯罪及受罚对政权的影响·····	161
结 语·····	167
主要参考书目·····	171

绪 论



第一节 选题缘起

史学界关于秦汉史的研究成果多若星辰。专家学者们从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对秦汉史进行了研究，如20世纪80年代有熊铁基先生《秦汉新道家论稿》（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安作璋先生、熊铁基先生《秦汉官制史稿》（齐鲁书社，1984年）；黄留珠先生《秦汉仕进制度》（西北大学出版社，1985年）；张传玺《秦汉问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等等。

近年来的著作也很多，如关键英《先秦秦汉德治法治关系思想研究》，（人民出版社，2011年）；万昌华《秦汉以来地方行政研究》（齐鲁书社，2010年）；吕亚虎《战国秦汉简帛文献所见巫术研究》（科学出版社，2010年）；徐卫民《秦汉历史文化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王爱清《秦汉乡里控制研究》（山东大学出版社，2010年）；贾丽英《秦汉家族犯罪研究》（人民出版社，2010年）；阎盛国《秦汉招降战略战术研究》（人民出版社，2010年）等。

在众多秦汉史研究者中，研究秦汉法制史的也大有人在。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法制史的研究获得了长足发展，逐渐形成了以法律制度史、法律思想史、法律传统为主的研究格局。其中，秦汉法制史的研究更是成果显著，主要包括栗劲的《秦律通论》、曹旅宁《秦律新探》、高恒《秦汉法制史论考》、孔庆明《秦汉法律史》、张景贤《汉代法制史》等。此外还有日本学者大庭修的《秦汉法制史研究》、堀毅的《秦汉法制史论考》等。张晋藩主编的十卷本《中国法制通史》中有“秦汉卷”，可以看作是对20年来秦汉法制史研究的一个总结。1992年出版的俞荣根的《儒家法思想通论》是法律思想方面的专著，

该书重点对战国秦汉时期的儒家法律思想进行了探讨。1999年，张国华主编了十三卷本的《中国法律思想通史》，其中的“秦汉卷”对20年来秦汉法律思想史的研究进行了总结。

法律制度史和思想史的研究注重的是社会的大方面，其中也涉及了对历史上法律制度的状态和历史沿革、某些杰出人物的法律思想的研究，但法律对社会某些阶层的执行情况和产生的影响等问题的研究却不充分。这也是一个值得研究和探讨的问题。法律制度是为了控制犯罪而设立的，社会的法律法规会随着犯罪状况的变化而变化，法律思想也可以认为是社会犯罪在思想家头脑中的反映。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犯罪是一切法律制度、法律思想出现的前提条件。所以说，研究犯罪也是认识社会法律制度、法律思想的一个重要方面，但众多秦汉法制史、思想史的研究者们却忽略了这个问题。

有鉴于此，研究秦汉社会的犯罪现象，一来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决秦汉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产生的本源问题，重现当时法律的真实执行情况及社会影响等；二来可以为现代社会的法律提供历史借鉴。马克思说：“犯罪和现行统治都产生于相同的条件”^{〔1〕}。考察当时历史条件下的社会犯罪现象可以更全面地再现封建社会的面貌以及人们的生存状况。所以秦汉社会的犯罪研究是非常有必要的。近年来，学界涌现了许多关于秦汉时期犯罪问题的研究成果，专著如张功《秦汉士人逃亡犯罪研究》（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年）；贾丽英《秦汉家族犯罪研究》（人民出版社，2010年）等。论文的数量更是众多。本书《秦汉时期士人犯罪研究》是针对秦汉时期士人阶层的犯罪进行研究，也是其中一个重要的方面。

秦汉时期是中国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确立的时期。与先秦时期相比，此时期的政治环境有了根本性的变化。这种变化势必会影响到社会的各个阶层。士人，也可以说是知识分子，是封建社会的一个重要阶层，他们凭借自己所掌握的文化知识积极参政议政，与政治的关系极为密切，对王朝的兴衰存亡有着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他们是封建官僚的主体后备力量，是社会中比较活跃的阶层。历来研究者都比较重视对士人的研究，但大多数研究者将目光更多地投向了士大夫，即官僚阶层的研究。虽然两汉以察举、征辟为主体的选官制度在不断完善，但能通过这种途径为官的士人还是少数，朝廷吸纳的官僚数量也是有限的，大量不为官士人的行为还是比较值得探讨的。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379页。

第二节 学术史回顾

研究者对士人的关注较少或者说在研究时将士人和士大夫放在一起，实际上，士人同士大夫虽有很多共同之处，但其处境和地位的不同使他们的行为也有很大差异。另外，研究者对士人的研究多从文化、政治身份方面进行。相关专著如余英时的《士与中国文化》、于迎春的《秦汉士史》、阎步克的《士大夫政治演生史稿》、刘泽华的《士人与社会》（分为先秦卷和秦汉魏晋南北朝卷）等。有关士人研究的论文数量非常多，研究先秦士人的文章如郭杰《先秦“士”阶层的文化心态与历史命运》（《贵州文史丛刊》1991年第2期）；李德平《论中国古代知识分子的自觉意识：从春秋战国到魏晋南北朝》（《江苏社会科学》1994年第3期）；易思平《〈战国策〉士人种种》（《文史杂志》1996年第2期）；陈桐生《战国时期的价值观和士林文化心态》（《江汉论坛》1992年第7期），等等。秦汉士人研究的相关文章数量更多，这些文章从士人与政权、文化、社会的关系，士人自身的价值观念的演变等多个方面做了论述。如张华松《秦代的博士与方士》（《孔子研究》1999年第1期）；王长华《论秦国士人与政治之关系》（《河北学刊》1996年第3期）；邱少平《从“文景之治”看汉初知识分子的作用与特性》（《益阳师专学报》1993年第2期）；李伯齐《博士议论与两汉政治》（《管子学刊》1997年第1期）；魏良弢《中国历史上社会大动乱时期士人的价值取向》（《江海学刊》1998年第1期），等等（详细参见文后的参考论文）。从这些专著或文章中可以看出，对士人犯罪现象的研究相对欠缺，并且对士人犯罪的研究成果多集中在士大夫即官僚犯罪上面，关注的是为官的那部分士人的犯罪现象。官僚士大夫毕竟只是士人的一部分，所以他们的犯罪行为在一定程度上不能代表士人的犯罪，但两者有共同之处，可以相互借鉴。研究士大夫犯罪的专门著作为数不多，如安作璋《秦汉官吏法研究》对官僚犯罪进行了全面的研究，其他如《九朝律考》、《士人与社会》等也包含了很多士人犯罪的例子。

近年来，秦汉简牍的出土使秦汉法制史的研究成为一个热点问题，其中的一些研究成果对于研究士人犯罪提供了很有意义的材料和借鉴，对士人犯罪的

研究不仅可以完善秦汉法制史的研究，还可以使士人的研究更为全面，再现当时社会中的士人生存状态和与统治者的冲突、矛盾以及在两者中共处的情况。列宁在《论民族自决权》中严肃地指出：“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此外，如果谈到某一国家，那就要估计到在同一历史时代这个国家不同于其他各国的特点。”^[1]秦汉时期的士人犯罪既带有封建社会士人犯罪的共性，也有其独特的时代特点，因此极具研究价值。

第三节 研究内容和方法

一、研究对象

翻开史书，官吏犯罪的例子比比皆是，历来研究者也是把目光更多地投向了他们。但是，官吏的后备军——士人也是非常值得关注的一个群体，他们的犯罪现象更是不可忽视。

秦朝的建立结束了春秋战国时期诸侯林立的局面，同时也使士人参与政治的出路骤然变得狭窄了。除了一部分可以为官，直接参与政治以外，其他很大一部分士人只能以在野的身份存在，他们对政治活动的干预一般是间接的，在忧国忧民的同时将入仕作为自己的奋斗目标。士人是官员的主要后备力量，但能够入仕者毕竟还是少数，绝大多数的士人一生都在为能够入仕而努力，只有少数的闲云野鹤甘愿隐居，不问世事。

笔者认为，在秦汉时期，士人是非常值得关注的一个群体。他们出于知识分子的本性，虽然不为官，但对政治的关心和狂热程度不亚于官僚。受先秦遗风以及两汉察举、征辟等选官制度的影响，他们势必会与统治者发生诸多的冲突和矛盾，导致犯罪。尤其是在乱世，即秦朝、西汉和东汉的末年，大批的士大夫因为时局的动荡和最高统治者的腐朽无能而隐居不仕，使士人人数比平时有所增加，即使他们的身份发生了变化，他们对时局的关心并未因为不仕而有所减退，他们以另外的方式干预政治，为挽救王朝的危亡做出种种努力。当他们的一些言行与腐朽的统治者发生冲突时，统治者为了自己所谓的权威和利

[1] 《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512页。

益，便将士人们治罪。由此，治世、乱世时士人的犯罪问题及处罚的轻重各有不同。也就是说，士人犯罪与统治者的统治状况有直接的关系。

本书从两方面对犯罪主体进行了界定：一是泛指没有做官的知识分子，即采用了广义的士人定义；二是指士人曾为官，但在离职期间犯罪的一部分人。即本书的犯罪主体包括了士人当中不具备官僚身份的人，既有文士，也有武士。

二、定罪标准和研究方法

本书并不是单纯从刑法学或者犯罪学的定义来看待士人犯罪。因为在封建社会里，虽然制定了相对严密的法律，但是统治者并没有严格地按照法律来办事，尤其是没有单纯用法律的准绳来约束大臣，更多的是当权者（在政治清明时，这个主宰者一般是皇帝本人；在王朝后期政治昏暗的时候一般是外戚和宦官、权臣）用自己的意志来决定当事人犯罪与否。这在当时的犯罪判定中占有很大的比重。《史记·李斯列传》中记载君主“独制于天下而无所制”，也就是说皇帝一人可以超越法律之外，凌驾于法律之上，拥有对任何人、任何事施行任何一种刑罚的擅断权力。这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法外擅权”现象。

在汉代，皇帝的诏令越来越广泛地发挥着法律的效力，它可以修改、补充，甚至取消某些现行法规，成为封建社会立法的一种主要形式。西汉酷吏杜周断狱，只是依据皇帝的意旨，不顾原有的法律。“前主所是著为律，后主所是疏为令；当时为是，何古之法乎！”^[1]酷吏张汤也是根据武帝的好恶审案。大司农颜异“以廉直稍迁至九卿。上与汤既造白鹿皮币，问异。异曰：‘今王侯朝贺以苍璧，直数千，而其皮荐反四十万，本末不相称。’天子不说。汤又与异有隙，及人有告异以它议，事下汤治。异与客语，客语初令下有不便者，异不应，微反唇。汤奏当异九卿见令不便，不入言而腹非，论死。自是后有腹非之法比，而公卿大夫多谄谀取容。”^[2]如此无中生有的罪名一般是得到皇帝的默许才能成立。武帝根据自己的意志给大臣治罪的现象比较突出，武帝时丞相李蔡、严青翟、赵周、公孙贺、刘屈氂皆因罪被杀；御史大夫赵绾、张汤、王卿、暴胜之、商丘成等因罪或下狱自杀，或被诛。这些人并非都是真的触犯了法律。太初二年，丞相石庆去世，武帝拜太仆公孙贺为丞相，公孙贺“不受印绶，顿首涕泣，曰：‘臣本边鄙，以鞍马骑射为官，材诚不任宰相。’上与

[1] 《汉书·杜周传》，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659页。

[2] 《汉书·食货志》，第1168页。

左右见贺悲哀，感动下泣，曰：‘扶起丞相。’贺不肯起，上乃起去，贺不得已拜。出，左右问其故，贺曰：‘主上贤明，臣不足以称，恐负重责，从是殆矣。’”^[1]公孙贺之妻是卫皇后的姐姐，他本人又多次随卫青出击匈奴，以功封侯。他不愿为丞相，显然是深知武帝之为人。后仅数年，公孙贺被其子案所牵连，父子死狱中，并被灭族。武帝为他编织的罪名很多，但其实只不过是卫氏势衰，武帝开始剪除其羽翼而已。在王朝末年，皇帝或权臣的意志就成了法律之外的第二个定罪标准。

在秦汉时代，皇帝的法外擅权行为影响了“犯罪”的定义。对官僚来说是如此，对士人当然也不例外。因此，用犯罪学或刑法学上的犯罪定义来理解或框定本书的犯罪未免有些偏颇。历经秦朝、西汉、东汉三朝，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逐渐完善，士人犯罪的类型也有所变化，明显的趋势就是犯罪类型逐渐多样化。秦朝的记载相对少一些，两汉士人的犯罪类型就比较多样化了，处罚措施势必也会随之发生变化，对政权、社会文化、士人生活的影响也会变化。顾炎武说“西汉师儒虽盛而大义未明”，东汉的儒学才是“真儒学”，由此影响了士人对政权的态度。西汉至新莽时期，“明哲保身”的士风弥漫在士人中间，并且此时的士人还深受先秦时期遗留的功利主义的影响，为了保全自己的官位和俸禄或者性命，往往会说些言不由衷的话，做些违心的事，很少有人会为了抗奸佞或维护王朝的利益而谏诤直言。而东汉时期的士风却不是这样，随着忠君观念的灌输和经学日益普及，士人的忠君程度大大增强，为王朝利益而谏诤直言、勇抗奸佞的士人增多了。这也是为什么党锢之祸会出现在东汉，而非前两朝。士人与普通民众的联系更紧密一些，他们的犯罪行为及政府的处罚措施会对社会产生许多影响。东汉末年，外戚宦官专权，正直的士人们为了挽救时局，奋起抗争，同腐朽势力进行了不懈的斗争，但损失也是惨重的，党锢之祸使得大批士人罹难。之后，许多士人隐居不仕，以评论干预时事，“清流”、“清议”之风兴起。魏晋时期玄学的兴起也是以此为渊源的。其他诸如对社会风俗、文化、思想等影响也很大。

士人犯罪不同于官僚犯罪或其他人物的犯罪，因为史料记载相对缺乏。正史中犯罪现象的记录多为官员或者外戚、豪强，对没有官位的知识分子的记载极少。因此，本书对士人犯罪的类型，只能做大致的归类和罗列，一些犯罪名目也只能靠相关记载加以推测，力求再现那些在当时不为史家重视、但对政局

[1] 《汉书·公孙贺传》，第2877—2878页。

异常关心的士人的犯罪情况。

本书定义犯罪的标准是站在统治者的立场上，包括两种情况：一是明确触犯了律条或者诏令的，虽然他们不一定被治罪；二是并没有触犯法律，只是忤逆了最高统治者或当权者的主观意图却被加以惩治的。从犯罪学角度来讲，即采用了广义的犯罪定义，即犯罪不仅包括法律明确规定的犯罪行为，而且包括法律虽未规定，但被统治者所禁止、不允许，已对统治阶级的政治、经济利益和社会生活造成了危害的某些活动、行为。^[1]

本书对秦汉士人犯罪的考察，力求在联系时代背景的前提下，具体论述士人犯罪的类型、犯罪原因、犯罪预防以及影响等问题；注重文献资料的运用；借鉴了犯罪学的分析框架，犯罪学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在分析现代社会犯罪成因、犯罪机制、犯罪影响、犯罪控制的系统结构方面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分析理论和框架，这些理论和框架在实践中得到了验证。借鉴现代犯罪学的分析理论和框架，可以为分析秦汉士人犯罪提供参照。

三、主要内容

本书一共分为六章，第一章主要回溯了先秦时期士人犯罪的概况，分犯罪类型和犯罪影响两节论述。因为史料记载的缺乏，对先秦士人犯罪的回溯只能是大致的、粗略的。第二章主要是叙述两汉时期士人犯罪的类型，用排比史料的方式展现两汉士人犯罪的客观情况。第三章主要从士人犯罪的角度对焚书坑儒和党锢之祸两次事件做了论述，揭示了秦朝到东汉士人犯罪的动态发展。两次事件都有大量的士人罹难，在引发原因和影响上两者也有一定的相似之处，言论是引发士人与统治者冲突的主要因素，而统治者对士人的残酷迫害又深深打击了士人对王朝效忠的信心，加速了王朝的灭亡。第四章对士人犯罪的原因进行了阐述，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确立之初，士人还没有真正领悟到环境的质变，春秋战国时期的一些士风仍然存在于秦以及汉代，士人对专制皇权的认识还不够充分，由此导致了与中央政权的一系列矛盾和冲突。士人在封建社会只有一个可以效忠的君主，那就是皇帝，而且也只有皇帝才可以给士人发挥聪明才智的天地。两汉士人仕进的途径是察举和征辟，而想要被察举和征辟就要使自己有优于其他士人的地方，要引起统治者的注意。士人天生具有极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过度或不适宜的政治热情反而会导致犯罪的发生。第五章从政

[1] 康树华：《犯罪学通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87—92页。

府和士人本身两个方面着手，阐述了预防犯罪的措施。政府着重从士人的思想上着手，灌输强烈的忠君思想，让他们只知为王朝效忠而不知其他。政府兴办官学，允许私学的发展，利用学校来宣扬统治者的信条和思想，利用高官厚禄来吸引士人的效忠，同时也不放弃严刑酷法对士人的震慑作用。士人隐居不仕，切断自己与政治的联系，也是个体采取预防犯罪的措施。第六章是士人犯罪的影响，主要从对民风、士人本身、政权等几个方面的影响进行论述。士人犯罪的情况比较特殊，那就是有些被治罪的士人并不是真正的触犯了法律，尤其是王朝末年，统治者依据自己主观意志给士人定罪的情况比较常见，这使得士人犯罪及其处罚措施的影响普及面更广了。士人受到不公正的处罚以后会选择不同的道路，有的士人选择了隐居不仕，这种现象在王朝末年更为多见，有的士人选择了效忠于新的主人，以期在新王朝建立之后一展宏图，对旧政权失望的士人将自己的注意力投向了政治以外的领域，或移情山水，不问世事，或苦心向学，终成大家，等等。士人的不仕和无心政治对政权的打击是致命的。失去了士人这个智囊团，王朝灭亡之日也就不远了。

第一章 先秦时期士人犯罪的回溯

何为“士人”？他们是何时产生的？具有什么样的特征？关于这个问题学界研究成果较多，意见也比较一致。士人作为一个阶层产生于春秋战国时期，以一技之长作为生存之计，从游离在社会之中到慢慢向统治者靠拢，并与统治者发生千丝万缕的联系，生活开始以政治为核心，士人们通过自己的行为影响了自他们出现以后至清朝灭亡的整段历史。

刘泽华先生认为：“殷周时期的士与知识有关，但还不是知识分子。到春秋战国时期，士的含义仍十分广泛，不过其主体已是知识分子了。此后，说到士，主体可视同知识分子。”^[1] 阎步克先生认为，“时至战国，几乎凡是拥有一德一艺者皆可称‘士’。据刘泽华之统计，其时以士为中心词的称谓已达百种，其中如武士、锐士、剑士、死士等等，当来源于六乡军士的传统，亦即作为战士之称的士的沿袭。在技艺之士、商贾之士、筋力之士等语中，‘士’为‘男子之大号’，即从事某种行业的男子之称。而如学士、文士、术士等，则特别地用以指称一批未必居官、非必世族，而特以道义才艺见长之人。他们可能来源于贵族或平民，但又决不等于贵族或平民，并且构成了一个影响巨大的分立阶层。他们仍然名之为‘士’，这显示了传统的某种连续性；但是他们与春秋以上之士已经大异其趣。”^[2]

西周施行宗法分封制，即天子是全体姬姓宗族的“大宗”，掌握全国最高的族权和政权，天子只能由嫡长子继承，其他诸子或受封为诸侯，或在王室担任官职，他们在自己的封地内建立起宗庙和相应的政权机构，分成若干新的别宗，诸侯国的国君又分封自己的兄弟以采邑，建立卿大夫之家，卿大夫以下再

[1] 刘泽华：《士人与社会——先秦卷》，天津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8页。

[2] 阎步克：《士大夫政治演生史稿》，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26页。

分出他们的亲属，建立各自的家庭，这些家庭的家长就是士。士以下其他更为疏远的宗族成员就成了一般的平民。层层相属的宗法关系，使得政权和族权合一，士虽然处于统治阶梯的末端，是宗法贵族的最后一等，政治地位不高，但仍然属于贵族的行列，经济上占有一定的土地，可以不劳而食；文化上享有受教育的权利，拥有军事和行政能力，可以担任一些社会职务。士的政治、经济利益和最高统治者是融为一体的，一荣俱荣，一损俱损。西周时期的士人不同于春秋战国以后的士人，政治和经济利益使他们不会与统治者发生实质性的冲突，西周统治者预防犯罪的对象是民众等被统治者，而不是统治集团中的士人。

西周灭亡后，世官制度被破坏，士从贵族阶层中分离出来，变成了“无恒产”的士人，同时，一些庶民接受教育，具备了一定的文化知识，从下层进入了士人的行列。于是，士的队伍壮大了，成分也变得复杂了。在春秋战国时期，士人是个体的，游离于政权之外，他们的身份比较自由，思想也相对活跃，他们可以自由流动，自主择业或择主。可以说，在这个时期，士人基本能够做到人格独立。在诸侯并列、各国争霸的局面下，各个相对独立的政治集团之间没有统一的法律，因此，士人的具体犯罪行为无法详细考察，即使是犯了罪的士人，由于有其他的国家可以避难，惩处或刑罚就很难一一落到实处了，也就是说，犯了罪的士人如果逃到其他国家去，就成了无罪之身，可以重新入仕或从事其他事情。

第一节 先秦时期士人犯罪的类型

先秦时期，士人的情况非常复杂，这里借用刘泽华先生对战国时期士的分类的描述：“战国时期的士，是一个令人眼花缭乱的阶层，从王廷到社会底层，从文到武，从高雅的思想理论界到汗水滴滴的劳动场所，从神秘的外交到公开对垒厮杀的战场，从豪杰到流氓，到处都可见到士的身影。”刘向《战国策》认为，先秦时期的士人主要有四种类型：说士、谋士、勇士、义士；《墨子·杂守篇》把士分为“谋士”、“勇士”、“巧士”、“伎士”；《庄子·徐无鬼》把士分为“知士”、“辩士”、“察士”、“中民之士”、“筋力之士”等，由此可见，士的具体类型是非常复杂的。司马迁在《史记·游侠

列传》中引用韩非子的话：“儒以文乱法，而侠以武犯禁。”从研究士人犯罪的角度来看，可以简单的以文士、武士为分类来论述。

一、文士犯罪

《韩诗外传》中说：“君子避三端，避文士之笔端，避武士之锋端，避辩士之口端”。这里将靠笔杆子谋生的士称之为文士。文士并不仅仅局限于这一种，辩士、游说之士等皆可以成为文士。前文所说“儒以文乱法”，此处的“文”不仅指文字著述，还包括了言论。文士大多以著述、言论和不符合统治者意图的思想等触怒统治者，导致犯罪。

《商君书·算地》：“说谈之士资在于口。”游士也包括了辩士，是指那些为了实现自己的理想而奔走在各个诸侯国的士人。春秋以后，社会动荡，许多士人失去了原来的地位和职守，流亡各地，有的人甚至生活窘迫。战国时期多元化的政治格局和各国诸侯的激烈竞争为士人提供了施展才华的机会，士人在各国之间的流动非常普遍，这种流动不仅可以使士人解决个人生计问题，而更重要的是可以实现他们的政治理想和个人价值。如果在这个诸侯国得不到赏识，士人们便会转到另一个诸侯国去游说，以期遇到赏识自己的君主。但由此导致了游士的政治立场往往不够坚定，从一定程度上损害了诸侯国的利益，破坏了各国礼法制度。顾炎武在《日知录集释·士何事》中提到：“春秋以后，游士日多。《齐语》言桓公为游士八十人奉以车马衣裘，多其资币，使周游四方，以号召天下之贤士，而战国之君遂以士为轻重，文者为儒，武者为侠。呜呼！游士兴而先王之法坏矣！”

首先，一些诸侯国规定，游士之“游”本身就是违法的，如秦国。

春秋战国时期，农民和有职业的人是不能随便流动的。而士人没有固定的职业，所以可以自由流动。游说之士们在列国之间自由来去，宣传自己的政治主张，“游士”一词正是由此而来的。游士的自由流动势必会给各统治者的统治带来混乱，《商君书·算地》：“故事诗书游说之士，则民游而轻其君。”当时的一些思想家和统治者是很反对游士的，例如，法家对游士进行了猛烈抨击。《韩非子·和氏》：“商君教秦孝公……禁游宦之民。”而且，从云梦秦简《秦律杂抄·游士律》中可以看出，秦对游士有很严格的限制。《睡虎地秦墓竹简》：

游士在，亡符，居县訾一甲；卒岁，责之。

有为故秦人出，削爵，上造以上为鬼薪，公士以下刑为

城旦。^[1]

游士在秦国居留而没有凭证的，所在的县罚一甲，居留满一年者，应加以诛责。帮助秦人出境或除去名籍的，上造以上罚为鬼薪，公士以下刑为城旦。这些规定表明，秦国对出入境的控制是很严格的，尤其是对士人。王稽把范雎带到秦国，在半路上遇到穰侯的搜查一事也可以证明秦对游士的限制。

王稽辞魏去，过载范雎入秦。至湖，望见车骑从西来。范雎曰：

“彼来者为谁？”王稽曰：“秦相穰侯东行县邑。”范雎曰：“吾闻穰侯专秦权，恶内诸侯客，此恐辱我，我宁且匿车中。”有顷，穰侯果至，劳王稽，因立车而语曰：“关东有何变？”曰：“无有。”又谓王稽曰：“谒君得无与诸侯客子俱来乎？无益，徒乱人国耳。”王稽曰：“不敢。”即别去。范雎曰：“吾闻穰侯智士也，其见事迟，乡者疑车中有人，忘索之。”于是范雎下车走，曰：“此必悔之。”行十余里，果使骑还索车中，无客，乃已。^[2]

范雎是须贾的宾客，他受到当权者的迫害，装死逃过了一劫，改名张禄，跟随秦昭王谒者王稽到了秦国。范雎到秦国以后，以远交近攻之策帮助秦国对付韩魏，对秦的统一事业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游士还可以为主人到其他国家去充当间谍。《管子·小匡》载：齐桓公“游士千人，奉之以车马衣裘，多资粮财币足之，使出周游于四方，以号召收求天下之资士；饰玩好，使周游于四方，鬻之诸侯，以观上下之所贵好，择其忧乱者以先政之”。《六韬·龙韬·五翼》中直接称这些游士为间谍：“游士八人，主伺奸侯变，开阖人情，观敌之意，以为间谍。”这是诸侯国限制游士的一个重要原因。

既然国家法律禁止游士，那么，随意在国家间的流动就成为了非法的行为。而当时的大部分诸侯国没有此方面的法律规定，所以在战国时期，游士是一直存在的，而且数量不少。游说之士虽然使社会秩序发生了一些混乱，但他们的游动对于改变各个诸侯国的力量对比、活跃思想起了很积极的作用。

其次，文士中的辩士或说士以言犯禁或者挑拨诸侯国之间的关系。

说士、辩士就是指那些凭借口舌谋生的士人。先秦时期，各个诸侯国之间

[1] 《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第129—130页。

[2] 《史记·范雎列传》，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2402—2403页。